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胡廣傑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胡廣傑

生於一九七三年，胡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成都理工學院石油工程(油藏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石油大學(華東)油氣田開發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胡先生曾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副經理，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西北石油局常務副局長，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西北石油局局長，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常務副主任，勘探

開發事業部主任，勘探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二零年三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除上述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胡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胡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劉遵義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遵義**

生於一九四四年，劉遵義教授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劉教授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正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系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二零零六年獲頒授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教授專研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以及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經濟，著有專書十三種，包括《天塌不下來：中美貿易戰及未來經濟關係》，並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二百多篇。劉教授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此外，他也是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呂志

和獎獎項推薦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劉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他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通函中標題為《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說明函件》的章節所載列的原因，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而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資訊外，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劉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劉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劉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謝孝衍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孝衍

生於一九四八年，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謝先生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他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謝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通函中標題為《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說明函件》的章節所載列的原因，董事會認為謝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而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謝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謝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謝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17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

前)。謝先生的薪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薪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薪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薪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章程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 (iv) 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上述(a)段的批准，以(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B1之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

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回購現有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10. 關於決議A3至A5部分，由於公司大多數股份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公司大多數股份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公司豁免遵守多交所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類別將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的要求。公司因作為多交所公司手冊所述「符合條件國家發行人」而豁免遵守每項此類要求。

公司已經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的要求向多交所提交了表明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此豁免的說明，並預期在未來年度中公司將持續向多交所提供類似說明。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徐可強  
胡廣傑

####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